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44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分制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为稳定高校收费政策，根据经省政府同意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33号）规定，现将我省公办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我省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的公办高校，学分制学费标准原则上继续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印发的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805号、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806号、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933号、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1086号、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537

号，以及鲁价费函〔2018〕72号、鲁价费函〔2018〕74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基础毕业学分数调整的学科，其年度收费标准应与2021年招生的学生年度收费标准保持一致，即：基础毕业学分数增加的，增加部分不得收取费用；基础毕业学分数减少的，高校可以适当调整专业注册学费标准，但不得超过上年度招生学生的年度收费标准。

三、高校应根据学分制收费规定和实施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收费方案，切实做好收费公示和教学改革宣传工作，确保新生熟悉学分制收费实施内容、学分选修流程，并适时了解收费清算结果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，适用于2022年招收的学生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高校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